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曾詩凱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
電子信箱：skytzz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0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20066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(106)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轄(屬)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型塑全民職場安全衛生文化，營造友善工作環境，實現
尊嚴勞動，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，職業安全衛
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
生之規定，使勞工周知；直轄市與縣(市)主管機關及各目
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。
- 二、有關各單位配合本計畫之辦理情形，已列為本部職業安全
衛生相關獎項之評核指標，請惠予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
、會員(協力)廠商、學校、教育訓練單位或事業單位等共
同參與，並依本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，自行研提各單位年
度推動計畫，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已置放於本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網站(路徑：首頁/安全衛生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/職
場安全健康週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為利事業單位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計畫暨執行成
果，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「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」

勞工處

收文：106/03/10



1060083630

2 附件隨送



(<http://safety.osha.gov.tw/>)，有配合推動意願者，請於本年4月10日完成上傳，提報資料上傳以1個ZIP壓縮檔案(其內容應含括實施計畫及系列活動一覽表電子檔，檔案格式以doc、xls、odt及ods為限)且10MB為限；尚未完成帳號建置者，得請自行參閱操作說明(<http://safety.osha.gov.tw/post/howto>)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2017-03-10
15:32:56
電子公文
章